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7-05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控股上海珩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次投资不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17年8月23日，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控股上海珩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增资上海珩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珩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51%，成为上海珩境的控股股东。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珩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706.1224	51.00%
上海松良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40.8163	46.00%
唐素平	货币	159.1837	3.00%
合计	-	5,306.1224	100.00%

上海珩境成立于2016年4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0万元（已全

部实缴到位)，拥有以耐酸膜过滤系统、EDI 膜系统为核心的酸洗钢带废盐酸处理回收综合利用的完整技术和工艺。

作为一家从事酸洗钢带废盐酸处理回收综合利用业务的公司，上海珩境已在河北省廊坊市霸州津霸经济开发区投资了第一个酸洗钢带废盐酸处理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霸州项目”）。霸州市鼎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公司”）是该项目的公司，目前霸州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上海珩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	85.00%	2,550.00	25.50%
张合强	1,500.00	15.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650.00	26.50%

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我国每年产生各种工业废酸超过 1 亿吨，其中金属加工行业的酸洗等环节（其中约 75% 使用盐酸清洗）每年产生废酸约 2500 万吨，且酸洗是金属板带材冷轧加工前必须的工序，目前尚无替代工艺。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是河北霸州胜芳镇及周边压钢制管企业和钢带酸洗企业产生的废盐酸（主要成分为 8-9% 盐酸，10%~12% 氯化亚铁和水），无需其他主辅材料。在河北霸州胜芳及周边地区有诸多从事压钢制管和钢带酸洗的企业，每天需排出废盐酸（约 8-9% 盐酸，10%~12% 亚铁）总量约达 10,000 吨左右。

本项目产出品为纯度大于 99% 的三氧化二铁和浓度高于 25% 的盐酸。

霸州项目拟按照“总体设计、分步实施”计划推进，项目首期投资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废酸 1000 吨、日生产三氧化二铁 120 吨、日生产 25% 盐酸 800 吨，项目首期建设规模下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2,300 万元（含项目设计规模的全部土地和公辅设施）。在首期顺利投产后，拟进行二期建设，建成后日处理废酸 3000 吨。

霸州项目首期建成投产后，主要依靠收取废盐酸处理费及回收利用产品三氧化二铁和 25% 新盐酸销售获得收入（暂不考虑烟道灰提锌）。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9 月，建成投产，项目建设期为 1 年，经营期为 19 年。

霸州项目采用了先进的废酸处理工艺，改变了以往高温处理的方式，将废酸

转化为可再次利用的 25% 盐酸和其无害的三氧化二铁，实现了废酸处理污染物零排放，其建设和发展符合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助力上游行业供给侧改革的国家战略要求，也符合当地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经可行性分析论证，预计霸州项目首期建设规模下，投产后前三年，每年净利润为 1,348.21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4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8 年（含建设期），预计二期 3000 吨建成后，利润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投资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5 层 1506

法定代表人：王长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518.48 万元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不禁止的经营项目。

2. 上海珩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珩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98 号 1 楼 8192 室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办公文化用品、建筑装潢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珩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

(一) 增资和认缴：公司将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61,224.00 元。

(二) 目标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投资方和目标公司原股东组成目标公司新股东会，由各方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任命不少于 2 名董事；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投资方和目标公司原股东共同委派；投资方有权委派目标公司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经理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 增资价格：增资额的总价格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投资方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方增资价款中超出投资方增资额的部分合计人民币 32,938,776.00 元应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增资前注册资本和投资方增资额之和，即人民币 53,061,224.00 元。

(四) 增资用途：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增资的款项专用于霸州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可通过上海珩境对霸州公司进行增资或债权投资的方式进行，霸州公司保证将该等资金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特定用途系其获得上述投资款的前提之一。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上海珩境、原股东和上海珩境实际控制人应保证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上海珩境的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借款）、分红或回购公司股权。

(五) 知识产权移转：就上海珩境实际控制人将其拥有的酸洗钢带废盐酸回收处理的专有工艺技术及该工艺技术下相关核心产品与技术的完整知识产权无偿移转给上海珩境的事宜，上海珩境已经与上海珩境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其条款和条件经投资方认可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六)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诉求，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提交投资方住所地法院解决。

(七) 生效：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为便于办理相关政府程序，各方应另行签订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包括公司章程），但该等合同、协议或文件（包括公司章程）与本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项目的投入将有利于公司在危固废处理细分领域的纵深布局，在公司通过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布局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焚烧和填埋业务，通过入股泰祜油服布局油基钻屑、油泥、钻井废水及水基泥浆等处理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本次投资对废酸处理这一危废处理重要细分领域的业务覆盖，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危固废处理领域由“由点到面”的纵深布局，并结合公司在工业废水、市政污水、水环境治理和环保新材料领域的业务，推动公司环保综合服务平台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该项投资，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上海珩境签订的《增资协议》；
2. 关于增资控股上海珩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